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17號

原告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

被告 蕭堯方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
劉和鑫律師

被告 蕭淳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帳戶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裁定命於原告收受裁定起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林芯瑜